

案例編號：訓 006

標題：訓練單位未依就業事實填寫之僱用證明書以規避罰款並詐領就業輔導費，遭移送地方法院。

內容：00 協會辦理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外訓練班，結訓後 00 協會不僅提供未依就業事實填寫之僱用證明書，藉此提高就業率規避罰款，更意圖以結訓後不實就業率詐領就業輔導費未能得逞，涉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與該法第 339 條詐欺罪嫌。

結果：未達就業率遭處罰款，並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